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財務安全及校園交通稽查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第三條：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申請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列入職掌負責管理；校區週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統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第四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務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第五條：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一、法令明文規定。

二、涉及民、刑事及行政調查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前項錄影資訊應專責人員管理，並准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設置單位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週至少檢查測試一次，以維持其既有功能與正常運作。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

第六條：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交通稽查小組為執行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調閱。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申請繕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檢視、重製)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三、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重製者，應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辦理調閱、重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相關單位獲知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發現疑似有本校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查明處理。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第八條: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處理、調閱或重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如有外洩或不正當使用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九條: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